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11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福池先生、于波先生、王荣女士、徐立松先生、李泽海先生、罗绍德先生、仇夏萍女士、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确定雷群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增补后,该名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雷群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申请辞职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群安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韶关城投提名增补雷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方可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据此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群安简历

雷群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韶关学院。雷群安先生1997年11月起在韶关学院政法系任教,2020年1月起任韶关学院法冶办副主任、政法学院教授。其中,2019年起兼任广东省天行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同时兼任政协韶关市委常委,广东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韶关市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韶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韶关市“八五”普法讲师团讲师、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韶关学院知联会会长。从教三十余年,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法律纠纷调解和矛盾排查方面成绩突出。

雷群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雷群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雷群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增补雷群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雷群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群安简历

雷群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韶关学院。雷群安先生1997年11月起在韶关学院政法系任教,2020年1月起任韶关学院法冶办副主任、政法学院教授。其中,2019年起兼任广东省天行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同时兼任政协韶关市委常委,广东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韶关市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韶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韶关市“八五”普法讲师团讲师、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韶关学院知联会会长。从教三十余年,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法律纠纷调解和矛盾排查方面成绩突出。

雷群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雷群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增补雷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群安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4,9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89%,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由公司第一大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群安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14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家隆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1月14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2%,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总额100,008,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4.77%;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77%。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00,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17,579.36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00,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17,579.36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8.35元/股,最低价为28.0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7,2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2022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号),经企业申报、各地方知识产权部门组织测评、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2022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制造,以创新药为主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

已形成以升白药物利可君片、复方抗高血压一类新药尼群洛尔片等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多元产品系列,同时构建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研发技术平台,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知识产权建设及保护,开启了一系列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目前,公司拥有23件发明专利授权,其中美国与欧洲专利各2件;取得了6个新药证书,6个高新技术产品,2个国家重点新产品;参与起草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等多个产品的国家药品质量标准。

公司本次被确定为2022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优良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确定为2022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9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1年末净资产金额:183,340.94万元。

(二)2021年末借款余额:119,721.95万元。

(三)截至2022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298,453.45万元。

(四)2022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78,731.50万元。

(五)2022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97.4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较2021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173,800.6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94.80%。

(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减少净额:69.1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4%,主要受可转债转股影响。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净额:5,00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73%。

(四)其他借款新增净额: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公司2021年末数据外,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债券简称“通22转债”,转债代码“110085”。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认购“通22转债”52,607,7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43.84%。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通威集团通知,通威集团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合计减持“通22转债”12,000,000张,占“通22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通威集团持有“通22转债”40,607,700张,占“通22转债”发行总量的33.8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通威集团	52,607,700	43.84	12,000,000	10	40,607,700	33.84
合计	52,607,700	43.84	12,000,000	10	40,607,700	33.8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门牌号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门牌号由“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变更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本次变更仅为公司住所门牌号调整,实际办公地点未发生变化。(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3)。

近日,公司完成了关于住所变更登记和《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赵瑞贞

住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2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李文珠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文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文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徐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嘉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侯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